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秀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秀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秀榮因犯強制性交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復分別於如附表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所載日期確定；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（附表編號3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誤載為「113年7月31日」，應予更正）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63、71至75頁）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
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均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犯罪類型相似，被害人均為未滿14歲之女子，且被害人數為2人，嚴重影響各該被害人之身心健康正常發展及侵害其性自主權，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，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徒刑9年6月以上，合併各編號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8年6月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彧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